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已經議決修訂該計劃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通過修訂該計劃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董事也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但仍須遵從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其他協議。

如果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予獎勵，該等授予將在董事各自的服務合同項下構成董事薪酬的一部分，並因此完全免除上市規則14A.95條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本公告所述修訂，該計劃沒有其他任何變化，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

該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已經議決修訂該計劃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通過修訂該計劃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董事也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接受獎勵，但仍須遵從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其他協議。

除本公告所述修訂，該計劃沒有其他任何變化，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給予董事的獎勵股份

如果在合資格人士的範圍內向合資格董事授予獎勵，該等授予將在董事各自的服務合同項下構成董事薪酬的一部分，並因此完全免除上市規則14A.95條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修訂計劃之原因

該計劃之目的為認可特定合資格人士所做的貢獻並給予激勵。

自該計劃運行，董事會已經認可董事為集團成功做出的重要貢獻，並願意利用該計劃認可其貢獻並給予激勵。

本公司相信該等修訂有益於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與本公司通過股份或股權相關聯，除了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之外的實體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向經挑選承授人作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與經挑選承授人相關，董事會決定股份數量並授予給該等經挑選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或顧問，不包括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及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
「員工」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或關聯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規則組成，以現有形式或不時修改的內容呈現
「該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
「經挑選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挑選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其他面值股票，由於公司股本不時的分割，合併，重新定義或重組產生)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存的或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賦予的含義)，無論是否在香港成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